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記錄原始檔案)

一、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

二、地點：彰化師大附工教育資料館六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如簽到表

四、列席姓名：如簽到表

五、請假人姓名：

六、主席：王董事長英一 記錄：唐敏慧

七、報告事項：如工作報告及捐款徵信名錄（附件一、九）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三年度各項獎助金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詳如附件二、三、四、五、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九十三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本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止財務收支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遴聘本會第二屆董事名單。

說明：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卅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中遴聘第二屆董事，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向臺灣省彰化地方法院申請完成變更登記。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九十年三月十三日九〇彰府教社字第四六九二八號函送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暨本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董事之名額為十五人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五分之四。

三、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決議：第三屆董事經推舉董事連任名單如下：楊昌宏董事、陳建智董事、詹其力董事、江達隆董事、

顏明善董事、胡崇頃董事、鍾瑞國董事、楊思裕董事、黃武雄董事、李獻嘉董事

另新增五名董事名單如下：楊忠吉董事、賴博司董事、趙文華董事、黃文來董事、黃火煌董事。

案由（四）：請推選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董事互選三至九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至三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決議：經推舉結果董事長由楊董事昌宏擔任，副董事長由陳建智董事、詹其力董事擔任，另常務董事由江達隆董事、

顏明善董事擔任之。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周文政董事：本會設立初，每位董事皆捐贈十萬元（從事教育工作者每人捐贈三萬元），以增加本會財源及提供會務等

相關活動使用；因此，建議往後各屆董事能比照慣例捐贈款項，為本會盡一己之力。

楊昌宏董事：有關捐款的部份，本會將儘量達成共識，目前尚無須強制每位董事最低應捐贈之金額。

提案二：

楊忠吉會長：為感謝卸任董事於任期內的辛勞付出，希望能贈送紀念品或獎牌以茲感謝。

楊昌宏董事：將於上任後致贈卸任董事紀念品；為感謝王董事長四年來的努力與付出，建議頒發榮譽董事乙職，

邀請王董事長繼續指導、帶領我們。

周文政董事：本會承王董事長的幫助，始能順利完成設立，為感念董事長，請頒贈紀念匾額。

劉校長豐旗：建議致贈王董事長紀念品的方式將與其本人懇談了解後再辦理。

楊昌宏董事：首先感謝文教基金會創會董事長及各董事的辛勞與付出，使得本會的運作能日漸完善；

本人期許自己於任期內能完成下列兩項目標：一、積極參與學校的校務發展及相關活動。

二、擴大董事會成員與校友間的交流。

十、散會：下午三時〇分

主席：王董事長英一